**「環保愛台灣」**

**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**

**參賽辦法**

**一、宗 旨：**

 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，

 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

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

SDGs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**四、參賽主題：**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**五、規格素材：**

 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**六、收件期程：**

訂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6日止

**七、參加資格：**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

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**八、參賽組別：**

1.身心障礙組:

 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（2）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2.一般學生組:

 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（2）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**九、評選期程：**

1.初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 8日至 5月13日(為期6天)

 2.複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15日至 5月20日(為期6天)

 3.決審期程：訂113年5月22日至 6月27日(為期6天)

**十、評選標準：**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 1.初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 2.複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15件作品進入

 決審，第15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
 3.決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2

 名，佳作獎3名，各組別共6名獲獎作品 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4位

 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**十一、獎勵制度：**

 1.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2名，佳作獎3名，共6名獲獎人。

 2.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3,000元，優選獎新台幣1,500元，佳作獎新台幣600元。

 3.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 4.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**十二、獲獎公告：**

 訂113年5月29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 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\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
 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**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**

 1.頒獎典禮日期：訂113年8月25日星期日下午2：00至5：30

 2.頒獎典禮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(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)

**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**

 1.展覽日期：自113年6月14日至7月14日止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6：00

 2.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**十五、報名方式：**

 1.自3月1日至5月6日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照片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

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 電話:02-2709-9961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0939-233263。

 2.獲獎人最遲必須於6月12日，獲獎作品裱框妥當後，掛號郵寄【234新北市永和區民

 權路53號6樓603室】李亞松先生收，請註明【參加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

 繪畫比賽獲獎參展】李亞松先生手機號碼:0916-789077。

**十六.規定事項：**

 1.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15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

 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 2.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

 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主辦單位負責畫作往返收送事務，且支付畫作郵寄、損壞等

 相關費用。
 3.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，邀請獲獎人提供畫作策略合作，則畫作銷售所得各自50%，

 獲獎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 4.本案訂8月25日下午2:00至5:00，新北市中和4號文創演藝廳（國立臺灣圖書館

 演藝廳）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，主辦單位補助臺中（含）

 以南各縣市獲獎人每家交通費新臺幣1000元。
 5.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

 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100元，本會郵寄就讀學校獎狀及紀念品，不予製作

 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專戶。
 6.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 7.主辦單位懇請家長，鼓勵孩子養成環保好習慣，積極參加環保行動，推廣環境教育，

 美麗台灣，珍愛台灣，作成紀錄分享社會大衆，台灣處處充滿愛與希望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 8.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02-2709-9961劉天富執行長。
 或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。
 9.獲獎人家長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line，id是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

 避免延誤事宜。

**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謹製**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